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期貨 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交易期貨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期貨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例如：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期貨 ETF 受益憑證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期貨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期貨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期貨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期貨 ETF 如從事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期貨 ETF 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期貨 ETF 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期貨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期貨 ETF 所交易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期貨 ETF 受益憑證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期貨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下稱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者，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八、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委託人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交易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下稱外幣買賣 ETF)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下稱加掛 ETF)可能產生利潤或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交易外幣買賣 ETF，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委託人應完全瞭解外幣買賣 ETF 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 二、交易外幣買賣 ETF 或加掛 ETF，若係以人民幣買賣，委託人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三、買賣加掛 ETF，除了實際交易產生的損益外，委託人應完全瞭解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四、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得互相轉換，委託人應完全瞭解，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得互相轉換，委託人應完全瞭解，被加掛 ETF 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槓桿反向型 ETF、外幣買賣 ETF 或期貨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槓桿反向型 ETF、外幣買賣 ETF 或期貨 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商品期貨指數，本項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期貨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例如：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期貨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投資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槓桿反向型 ETF 或外幣買賣 ETF 連結之國外指數，其投資標的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成交價格與委託人進行申購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四、槓桿反向型 ETF、外幣買賣 ETF 或期貨 ETF 所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槓桿反向型 ETF、外幣買賣 ETF 或期貨 ETF，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貳、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 七、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應先行瞭解此項商品特性。(櫃檯)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肆、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訂之。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槓桿反向型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委託人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二、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係基於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槓桿反向型ETF可能有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槓桿反向型ETF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槓桿反向型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槓桿反向型ETF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 五、槓桿反向型ETF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商品可能會因為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利率、匯率、通貨膨脹等相關因素，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槓桿反向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槓桿反向型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七、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八、槓桿反向型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委託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伍、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初次委託買進外國公司之興櫃股票時，須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之紀錄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

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 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 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

柒、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上市)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 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二、上市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捌、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櫃買中心)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二、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且買賣交易前已詳讀風險預告書並經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暨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認購(售)權證、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風險業已充分明瞭，另本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由貴公司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特此聲明。

此致

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_____ 日 期： _____

委託人： _____ (簽章)